

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本人已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并知晓需正反面打印，手工填写，涂改无效。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民政部门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此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请自行将复印件保存好。

附件一：

填表说明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简称《调查表》）是我校为及时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印制的，是学生享受校内外各项帮困助学政策的基本依据，专门用于开展帮困助学工作，不涉及其它事项。
2. 《调查表》由申请认定的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正反面打印，一律用黑色水笔填写，不允许任何涂改。
3. 按照认定工作要求，需要随本表同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对应提供）：

（1）家庭类型证明（提供复印件）：

- 户口簿，含首页联和所有成员页面。
- 烈士或优抚对象证明。
- 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文书复印件。
- 家庭成员残疾证。
- 其他孤儿、父母双亡、单亲等情况，提供相应的可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

（2）家庭收入证明（除本人外，按照家庭成员，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退休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开具或提供退休工资单复印件。
- 低保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低保收入证明或低保卡复印件。
- 非农无正规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原件。
- 务农人员：由所在村及以上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在读学生：由就读学校开具在读证明或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未成年子女：学龄前儿童和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家庭成员可用户口本复印件代替。
- 其他情况的相应证明。

（3）其他影响家庭收入和重大支出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家庭有成员为重病的，由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或者病历卡、药费清单、出院小结等。
- 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可单独提供叙述材料，并在父母收入证明里体现。
- 受意外事故影响情况，可单独提供叙述材料，并提供相关医疗、赔偿等证明材料。
- 其他影响收入和支出的相应证明。

4.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成员只限父母、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每位家庭成员的信息要填写完整，须提供有具体数字的收入证明或相应证明。有其他成员明显影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须单独提供盖有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5. 《调查表》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一栏须由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填写并盖章确认，并留民政部门经办人的姓名、固定办公电话，否则调查表无效。

注：表中所涉及各类收入证明，请前往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http://xszz.znufe.edu.cn>）。